

山塘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 大榭街道山塘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CBNB-20211688G

甲方: (买方)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

乙方: (卖方)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大榭街道山塘安全鉴定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元(¥ 36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有侵权行为, 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 不得影响甲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接实赔偿。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按照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120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6.2 履行方式：安全鉴定

6.3 履行地点：北仑区大榭开发区小西岙山塘、仰天碗山塘

七、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

7.1.1 合同签订后完成大纲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7.1.2 安全鉴定报告书通过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小西岙山塘渗流通道探测报告完成并通过专家审查，付清剩余部分费用。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用途)。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

地址：大榭开发区兴岛路285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日期：



乙方：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冯蒲路150号2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日期：

